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啟森漁業(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康潤訂立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50,000元)之註冊資本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啟森漁業持有80%(其中31%股權以康潤之名義註冊並代表啟森漁業持有)以及康潤持有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根據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作有關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啟森漁業(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康潤訂立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50,000元)之註冊資本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啟森漁業持有80%(其中31%股權以康潤之名義註冊並代表啟森漁業持有)以及康潤持有20%。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啟森漁業；及 康潤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潤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	合營公司為一間根據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的及業務	:	合營公司將專注於印度尼西亞之漁業業務。
出資額	: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50,000元)，以及各訂約方承諾向合營公司的出資額如下：

	出資額 (美元)	合營公司 股權百分比
啟森漁業	800,000	80%
康潤	200,000	20%
註冊資本	1,000,000	100%

就啟森漁業擁有之合營公司之80%股權而言，其中31%將以康潤之名義註冊並代表啟森漁業持有。

出資金額及日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啟森漁業之出資額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28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捕撈配額 : 康潤已取得印度尼西亞政府批准之56艘漁船於印度尼西亞海域之捕撈配額，有效期為30年。

根據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康潤將向合營公司免費提供該等捕撈配額供其使用，為期十年。各份捕撈牌照將每年予以續期。

啟森漁業將派遣10艘漁船以利用該等捕撈配額並於印度尼西亞相關海域開展捕撈作業。鑒於上述情況，啟森漁業將負責向康潤支付年度外國管理費每艘漁船1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5,000元)。

啟森漁業將按下列方式向康潤支付首筆年度外國管理費：

- (i) 總付款額之10%將於簽署合營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總付款額之20%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總付款額之20%將於有關漁船向印度尼西亞啟航時支付；及
- (iv) 總付款額之50%將於有關漁船開始漁業作業之前5個營業日內支付。

啟森漁業將按下列方式向康潤支付後續年度外國管理費：

- (i) 總付款額之50%將於相關捕撈牌照屆滿前4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總付款額之50%將於相關捕撈牌照續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就餘下46個捕撈配額，合營公司將負責尋找合作夥伴以加以利用。

康潤將負責將相關56艘漁船之國籍變更為印度尼西亞國籍。

合營公司之管理：：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5位成員組成，包括3位由啟森漁業提名及2位由康潤提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啟森漁業所提名的董事擔任。

合營公司之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並且決議案必須經投票由過半數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啟森漁業將負責合營公司之營運。

本集團及啟森漁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

啟森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捕撈業務。

康潤之資料

康潤為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漁業、船舶運輸和冷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潤由Muhammad Daniel Nafis先生持有49%，Anomali Lintas Cakrawala有限公司持有36%及Jefri Sudianto先生持有15%。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不同潛在合作夥伴合作以拓展其捕撈業務。藉於印度尼西亞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對康潤向本集團提供之資源及協助，本集團可將其捕撈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東南亞地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出資及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資額之財務影響

鑒於啟森漁業將控制合營公司之過半數董事會席位及合營公司之股東會表決權，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至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根據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作有關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買賣

由于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規定，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合營協議」	指	啟森漁業與康潤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啟森漁業(印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潤」	指	康潤•巴麗雅•聖淘沙有限公司，一間於印度尼西亞成立之公司
「啟森漁業」	指	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啟森漁業與康潤就完善合營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有關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美元兌港幣7.85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